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甘展安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572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H584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工施字第1032323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UGPKU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」1份（法令適用日期為102年1月1日以後之建造執照案）及「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」1份（法令適用日期為97年7月1日以後，101年12月31日以前之建造執照案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、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及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（自102年1月1日施行）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略以：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

電子文
騎



1032323917



- 。
- 三、次查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自102年1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為配合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」及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本局修正「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」，以適用法令適用日期為102年1月1日以後之建造執照案；另有關原檢查表（法令適用日期為97年7月1日以後，101年12月31日以前之建造執照案），部分檢查內容誤植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炬光協會、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新北市身心障礙體育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射擊協會、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